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家庭发〔2015〕7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农村计划生育 家庭界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

为做好2016年广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考生普通高考加分资格的审核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具体确认条件的有关政策解释》（桂人口发〔2007〕56号）的要求，经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现就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界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是指1979年11月6日（桂革发〔1979〕

267号)以来,按照不同时期计划生育政策,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家庭。

二、从户口性质的角度界定,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是指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农村居民户口”特指实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与“城镇居民户口”相对应的户口类型。各地可从现户口登记地址是否在村委会;是否有承包责任田,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是否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等几个方面进行界定。丧偶或离异现无配偶,以本人户口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进行界定。

三、各地要加强与教育考试部门的沟通,配合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考生加分审核工作,确保普通高考报考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2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印发